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校停車優惠申請表** | | | | | | 113年4月2日版 |
| 申請單位 |  | | | 聯 絡 人 | | 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 | | |
| 申請事由 | (相同活動不同場次請併同申請，日期相近的不同活動亦可併同一表分項申請) | | | | | | | | |
| 活動時間 | 場次1：　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 場次2：　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 場次3：　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  (若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增列) | | | | | | | | |
| 車 號 | （僅客運、遊覽車需附） | | | 欲申請數量 | | □免費優惠券 張 □50元優惠券 張  □客運或遊覽車 輛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及臨時停車管理要點辦理。 2. 請於活動開始前三天提出申請，並附相關佐證資料。 3. 本表核定後，申請單位再持本表，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優惠券並簽收。 4. 申請單位除將停車優惠券提供來賓外，並請提醒來賓當日離開學校時，**務必先至校門口繳費機，輸入車號並掃描優惠券上QR code折抵費用後再離開校園**。 5. 每張停車優惠券限用乙次，若有濫用之情事，則同單位該學年之申請不予受理。 6. 優惠券上有使用期限，逾期無法使用。 7. 專案簽准者，若簽准公文上已註明日期及停車優惠券數量，可憑簽准公文直接至事務組領取優惠券，無須再填寫本申請表。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 | | | 總務處(審核)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(簽章+押日期)   電話  主管 | | | 事務組 | | 總務長室 | | 備註 | | |
| 承辦人   組長 | |  | |  | | |
| 核定數量：  □免費優惠券 張，序號   □50元優惠券 張，序號   □客運或遊覽車 輛，由警衛室直接放行不發券。 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備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簽收 | | |
|  | | |

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臨時停車收費管理免收及減收對象標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免收臨時停車費對象** | | |
| 項次 | 類別 | 方式 |
| 一 | 上級機關如教育部以上官員蒞校。 | 通案核定免再簽陳，由各單位填具申請單，事務組核准後，通知領取免費停車券或由各單位提交車牌號碼。 |
| 二 | 由本校邀請之講者、各種委員(口試、評鑑、訪評、評審、評選或其他類似性質)、監試人員、記者、採訪人員。 | 通案核定免再簽陳，由各單位填具申請單，事務組核准後，通知領取免費停車券或由各單位提交車牌號碼。 |
| 三 | 由本校主辦之各項大專院校比賽、競賽所邀請之裁判、必要之工作人員、參賽學校派出之教練、選手。 | 通案核定免再簽陳，由各單位填具申請單，事務組核准後，通知領取免費停車券或由各單位提交車牌號碼。 |
| 四 | 本校主辦之入學考試(大學部、研究所、轉學考)考生及家長 | 通案核定免再簽陳，由相關單位至事務組申領免費停車券。 |
| 五 | 教務處招生組舉辦各種與本校招生有關之參訪活動參與者。 | 通案核定免再簽陳，由教務處填具申請單，事務組核准後，通知領取免費停車券通知領取免費停車券或由各單位提交車牌號碼。 |
| 六 | 貴賓 | 限量發給各一級單位免費停車券提供貴賓使用，額度由總務長核定，使用單位應自主管理。 |
| 七 | 其他專案簽准者 | 非屬上開情形須專案逐一簽准後，憑核准公文至事務組申領免費停車券或由各單位提交車牌號碼。 |
| **減收臨時停車費對象** | | |
| 一 | 參與本校辦理各式公務會  議、研討(習)會、觀摩會、學術發表會之與會者。 | 通案核定免再簽陳，由各單位填具申請單，事務組核准後，通知領取50元停車抵用券。 |
| 二 | 其他專案簽准者 | 非屬上開情形須專案逐一簽准後，憑核准公文至總務處事務組申領減收停車抵用券。 |